

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经表决 7 票赞成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、 0 票回避。

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本公司 2014 年度的审计工作，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，审计费用为 63 万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2014—063 号公告。

（二）《关于转让北京农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经表决 5 票赞成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、 2 票回避。

本议案表决事项涉及公司第二大股东（公司实际控制人）——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，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余涤非先生、周先标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

2014—064 号公告。

（三）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经表决 7 票赞成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、 0 票回避。

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2014—065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1 月 27 日